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—節電規劃及執行成效

一、節電計畫

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~115 年)(下稱用電計畫)積極推動本局節電措施，應逐年達成「累計節電目標量」(即 113 年達成 1/3 節電目標量、114 年達成 2/3 節電目標量、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)，並於本局網站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(一)照明管理

辦公場域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，並依實際需求開啟照明，休息時間關閉非必要使用之照明設備，另部分場域裝設 LED 感應燈具。

(二)空調管理

設定空調溫度為 26-28℃，搭配電風扇使用，定期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清洗空調濾網俾以提高空調效率，並視天候現況調整啟閉空調冰水主機供應模式，但仍維持送風模式運轉。

(三)電梯管理

1. 推行步行運動，3 樓以內不搭乘電梯。
2. 電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（08:00~09:00 及 17:00~19:00）以外之離峰時間，停用 2 部電梯，並自 19:00 以後僅開放 2 部電梯，其餘電梯均關閉。另電扶梯除舉辦重要慶典活動或接待重要外賓時開啟外，其餘時間均關閉停用。

(四)電腦與辦公事務機設備管理

1. 設定電腦及事務機器休眠模式，減少待機時用電。
2. 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和辦公事務機設備。
3. 採用具有環保節電設計之開水機並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飲水機電源，俾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。

(五)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本局節電推動情形。

二、預期成效

用電計畫規範本局 EUI 基準值為 65，本局將以 113 年至 115 年之 EUI 低於本局 EUI 基準值之目標，持續落實精進節電作為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本局 112 年(基期年)用電度數為 316 萬 9,660 度。

113 年度用電度數為 301 萬 6,790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15 萬 2,870 度，節電量約為 4.82%；114 年度用電度數為 296 萬 531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20 萬 9,129 度，節電量約為 6.6%；113 年至 114 年累計節電量為 11.42%，本局節電成果符合計畫目標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－節電計畫及執行成效

一、節電計畫

依據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－115 年)，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，以及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，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。

查本處 EUI 公告基準值為 36，基期年(112 年)EUI 為 23.6，未高於公告基準，故本處 113 年至 115 年用電 EUI 以不超過 23.6 為節電目標。

(一)照明管理

本處辦公場域已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，並設定分區及隔盞照明，依實際需求開啟照明，關閉非必要之照明設備，另於非經常性使用證明場域，如廁所、茶水間等，裝設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
(二)空調管理

辦公室空調設定溫度 26-28˚C，配合電風扇使用，定期進行空調設備保養作業及清洗濾網以提高空調效率，依實際氣溫條件彈性調整空調系統運轉模式，於氣溫較低時停止冰水主機運轉，改以送風模式維持室內環境需求，以降低空調用電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
(三)電梯管理

1. 鼓勵同仁上下三樓層以內，儘可能步行運動不搭電梯。
2. 本處僅設有一部電梯，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，在待機一定時間後，自動停止照明及風扇運轉。

3.電腦與辦公事務機設備管理。

4.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定休眠模式，降低待機時用電。

5.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及事務機設備。

二、預期成效

查本處 EUI 公告基準值為 36，基期年(112 年度)EUI 為 23.6，未高於公告基準，故本處 113 年至 115 年用電 EUI 以不超過 23.6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112 年為基期年，用電量 75,668 度，EUI 值為 23.61。

113 年用電量為 77,200 度，較基期年增加 1,532 度，EUI 為 24.09。

114 年用電量為 66,560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9,108 度，EUI 預估為 20.77。

113 至 114 年用電量合計減少 7,576 度，EUI 值平均為 22.43。

年度	年用電量	EUI	與基期年差異
112 年	75,668	23.61	-
113 年	77,200	24.09	+1,532
114 年	66,560	20.77	-9,108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--節約用電規劃及執行成效

一、節電計畫

本處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~115 年)(下稱用電計畫)積極推動本處節電措施，應逐年達成「累計節電目標量」(即 113 年達成 1/3 節電目標量、 114 年達成 2/3 節電目標量、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)，並於本處網站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(一)照明管理

辦公場域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，並依實際需求開啟照明，休息時間僅提供基本照明，關閉非必要使用之照明設備，另部分場域裝設 LED 感應燈具。

(二)空調管理

設定空調溫度為 26-28℃間，搭配電風扇使用，定期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清洗空調濾網俾以提高空調效率，視天候現況調整啟閉空調冰水主機供應模式，但仍維持送風模式運轉。

(三)電梯管理

1. 推行步行運動，上下 3 樓層以內不搭乘電梯。

2. 電梯上下班尖峰時間（ 08:00~09:00 17:00~19:00）以外之離峰時間，停用 1 部電梯，並自 19:00 以後僅開放 1 部電梯。

(四)電腦與辦公事務機設備管理

1. 設定電腦及事務機器休眠模式，減少待機時用電。

2. 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和辦公事務機設備。

3.採用具環保節電設計之飲水機並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飲水機電源，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。

(五)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本處節電推動情形。

二、預期成效

用電計畫規範本處 EUI 基準值為 46，本處將以 113 年至 115 年之 EUI 低於本處 EUI 基準值之目標，持續落實精進節電作為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本處 112 年(基期年)用電度數為 53 萬 3,600 度。113 年度用電度數為 50 萬 5,040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2 萬 8,560 度，節電量約為 5.35%；114 年度用電度數為 49 萬 320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4 萬 3,280 度，節電量約為 8.11%；113 年至 114 年累計節電量為 13.46%，本處節電成果符合計畫目標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--節電規劃及執行成效

一、節電計畫

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~115 年)(下稱用電計畫)積極推動本處節電措施，應逐年達成「累計節電目標量」(即 113 年達成 1/3 節電目標量、114 年達成 2/3 節電目標量、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)，並於本局網站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(一)照明管理

1. 辦公場域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，並依實際需求開啟照明，遇開會、公出、休息時間關閉非必要使用之照明設備。

2. 加班時應視需要開啟部分區域照明，切勿開啟整間辦公室照明設備。

(二)空調管理

1. 設定空調溫度為 26-28℃，搭配電風扇使用，定期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清洗空調濾網俾以提高空調效率，並視天候現況調整啟閉空調冰水主機供應模式，但仍維持送風模式運轉。

2. 夏日陽光照射時，儘量拉上窗簾以減少熱源； 使用空調時，應關閉門窗，以防冷氣外洩。

(三)電腦與辦公事務機設備管理

1. 設定電腦及事務機器休眠模式，減少待機時用電。

2. 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和辦公事務機設備。

3. 採用具有環保節電設計之開水機並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飲水機電源，俾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。

（四）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本處節電推動情形。

（五）不得使用非公務用之電器，如電鍋、烤箱、電暖器、微波爐等電器用品。

二、預期成效

用電計畫規範本處 EUI 基準值為 36，本處將以 113 年至 115 年之 EUI 低於本處 EUI 基準值之目標，持續落實精進節電作為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本處 112 年（基期年）EUI 為 23.3，用電度數為 21 萬 2,794 度。113 年度 EUI 為 22.5，用電度數為 20 萬 5,366 度，較基期年減少 7,428 度，節電量約為 3.49%。114 年度用電度數預估為 21 萬 1,607 度（因南港辦公室電費由捷運公司依比例分攤，因尚未核算 114 年 12 月電費，故以 113 年 12 月用電度數核計)，較基期年減少 1,187 度，節電量約為 0.56%；本處持續執行節電相關措施續，以符合本府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節電目標。